

枣庄市鑫祥贸易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检测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检测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用人单位名称	枣庄市鑫祥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滕州市木石镇国泰大道北路 68 号		
项目性质	现状	联系人	刘新华
检测项目简介: <p>枣庄市鑫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人代表为刘新华, 注册地址位于滕州市木石镇国泰大道北路 68 号。经营范围为硫磺生产、销售(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等。</p> <p>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防治职业病, 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基于以上原因, 枣庄市鑫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认真分析行业特点,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 在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下, 开展了每次职业病危害检测工作。</p>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	魏腾新、赵连可、张吉峰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新华
现场采样专业技术人员	魏腾新、赵连可、张吉峰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新华
现场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魏腾新、赵连可、张吉峰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新华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根据检测结果显示, 各硫化氢检测点的 cSTEL 和 cTWA 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p> <p>根据检测结果显示, 各二氧化硫检测点的 cSTEL 和 cTWA 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p> <p>根据检测结果显示, 各粉尘检测点的 cSTEL 和 cTWA 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p> <p>根据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 检测结果显示, 1 个检测点的 8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 其余各检测点的 8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p> <p>根据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 检测结果显示, 各检测点的工频电场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p>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根据现场相关资料，对其进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后，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存在以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因素：硫化氢、二氧化硫、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论：

本次粉尘总粉尘浓度共检测 4 个作业地点，共计 4 个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

本次噪声共检测 4 个作业地点，其中人工破碎岗位检测结果超标，其余岗位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有害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本次检测化学因素包括二氧化硫、硫化氢，其中二氧化硫共计 2 个点，一氧化碳共计 2 个点，硫化氢共计 2 个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

本次工频电场共检测 1 个作业地点，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有害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建议：

（1）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让相关的警示标识及告知栏起到相应的作用，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定期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和工人的查体结果。

（2）对于噪声较大的工作岗位破碎机、研磨机、筛分机以及噪声超标的人工破碎岗位，给该岗位工人配备降噪功能较好的耳塞。

（3）进一步加强作业人员的防毒、降噪、防尘知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人的职业病防护意识，同时加强对作业人员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教育并指导工人正确使用，切实做好个体防护。

（4）建议用人单位在配电室、操作间等地方加装日光灯，增加作业地点的亮度。

（5）液硫池及生产车间附件设置喷淋洗眼器，事故柜应配备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护目镜、防护服、防毒口罩等，同时应配备应急药箱。

（6）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4】第 111 号）的要求，在工作场所增设硫化氢、二氧化硫及噪声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现场照片：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市

联系电话

0632-5630005